

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飛安公告

2023.2.8

主旨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託運危險物品案。

說明：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託運鋰電池（UN3481，第9類危險物品）而未申報，違反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1項，依同法第112-2條第1項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。

建議改進事項：

1. 託運人辦理危險物品空運作業前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（ICAO TI）」之規定辦理運送。
2. 請加強危險物品之分類與辨識訓練，並確實辦理申報。

其他：

未依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危險物品空運管理辦法」及「危險物品航空安全運送技術規範」規定運送危險物品者，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2規定處以罰鍰。